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申请住房公积金

降低比例缴存、缓缴告知承诺书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缴至年月：

缴存人数： 现缴存比例：

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二、告知内容

（一）办理事项

单位申请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缓缴

（二）事项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条规定：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2.《珠海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释义》第三章缴存第二十条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单位应依据实际情况提出降低缴存的比例或缓缴的期限，申请期限一次最长不能超过一年。

3.根据缓缴或降低比例缴存归集业务办事规定确定降低比例缴存、缓缴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由单位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单位内部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者，经上级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审批同意后，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无上级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的，直接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

降低比例缴存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申请期限最长为一年（自然年度）。单位不能恢复正常缴存，需要继续办理降低比例缴存或缓缴的，应在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延手续。

降低比例缴存的单位，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应恢复正常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应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将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2.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同意，没有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由2/3以上职工同意降低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

（四）违诺失信惩戒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现申请人有虚假承诺，伪造相关印章、签字等违诺行为的，自发现之日起恢复单位正常缴存，同时要求单位补缴降低比例缴存、缓缴期间少缴的住房公积金。单位拒不补缴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单位进行处理。如违反本承诺，我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同意贵中心将我单位作为失信名单推送到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予以公示，并愿意承担因失信被公示对我单位所造成的的一切影响及损失。

（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责

对单位承诺的内容进行事后监管，发现有违诺失信情形的依照相关法规处理。

（六）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违诺惩戒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诉说明。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同意采用此告知承诺制办理单位申请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缓缴业务；

（二）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三）申请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缓缴已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同意；无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已经2/3以上职工同意；

（四）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五）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六）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被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